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2008年6月20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2/872)通过]

62/259.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2000年7月31日第1312(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8年1月30日第1798(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延长至2008年7月31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2000年12月23日第55/237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07年6月29日第62/248 B号决议，

重申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¹ A/62/560 和 Corr. 1 以及 A/62/811。

² A/62/781/Add. 17 和 Corr. 1。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 6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六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³

³ A/62/560 和 Corr. 1。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 批款 105 010 000 美元给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00 367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 047 1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95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8 750 833 美元，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31 30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4 983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 408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916 美元；

17. **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6 075 167 美元，其中包括该特派团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 41 819 750 美元，每月 8 363 950 美元，以及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给支助账户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255 717 美元，每月 386 883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8. **又决定**，根据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374 49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74 917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56 492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3 084 美元；

19.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8 01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8 01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又决定**，上文第 19 和第 20 段提及的 18 012 4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2 9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6 月 20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